

渭高规〔2019〕4-管委会 1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渭高新发〔2019〕14号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设立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支持民营 企业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金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各工作部门，城改办，东区管委会，威楠公司、火炬公司、创服公司、城棚改公司，各双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支持我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关于设立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暂行办

法》已经管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设立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的暂行办法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关于设立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支持民营企业 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我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纾解企业资金困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精神，拟设立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帮助重点骨干民营企业渡过难关，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规范高新区纾困资金管理运作，确保纾困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渭南高新区纾困资金总规模 2000 万元，区财政列支，由管委会委托渭南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运作，并积极撬动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范围仅限于符合主导产业方向、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成长性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需要纾困且纳入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库的民营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情形限以下三种：

1. 符合我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但在生产经营或者技术改造过程中，遇到短期流动性资金困难；
2. 银行融资贷款暂未到拨付期限，缺少信贷资金投放空档期的过桥资金；

3. 政府性采购且合同金额 2000 万以上的中标企业(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暂时性资金短缺。

第五条 纾困资金作为特殊经济环境下设立的专项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质押）、股权直投等方式，在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规范运作。

第六条 纶困资金申报、审批、退出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1. 根据纾困资金支持范围及情形，纾困项目拟采用申报和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征集，由发改局组织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财政局负责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债权债务关系等情况进行审查；产业公司负责对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进行审查。

2. 发改局牵头，组织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监察局及产业公司对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实地调查并形成投资评审意见，呈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

3. 产业公司依据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精神，将审定的拟投资企业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一周；公示期间发现重大问题的项目，不予投资。公示期满后由产业公司向区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产业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办理相关股权投资手续。

4. 产业公司具体负责已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每个季度向党工委、管委会进行书面报告，同时抄送发改局，投资期满按投资协议办理退出事宜。

第七条 纶困资金单个企业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属于

第二种支持情形的过桥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单个企业每年纾困最多1次，单次纾困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纾困资金从其支持的企业中退出时，主要采取支持资金清偿（股权质押解除）、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时产生的归属于政府的本金和投资收益，除明确规定继续用于政府产业资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门。具体年化收益率、还款期限、逾期滞纳要求、退出方式、管理费及收益分配等内容通过出资协议明确。

第九条 公司申请纾困资金项目时，所有股东必须出具不在纾困资金退出前转移公司资产的承诺书，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1日印发